

**赞扬**协调专员在履行其职责方面所作的努力，

**完全赞同**黎巴嫩政府的关切，即重建和发展的工作不能等待政治解决和完全恢复社会秩序后才进行，因为这项工作有助于建立和平的气氛及促进民族和解，

**铭记着**在均衡平等的基础上，恢复和重建该国经济及其长期发展，将需要全国作出广泛和持久的努力，并需要外援加以辅助，

**注意到**黎巴嫩政府制定的本年度重建和发展方案及其向联合国提出的协助执行这个方案和编制及执行长期计划的请求，

**欢迎**若干国家，包括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在突尼斯召开的第十届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上，已提供的或认捐的援助，

1. **对**秘书长的报告<sup>⑤</sup> **表示赞赏**；

2.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对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作出贡献；

3. **请**有能力在这方面加以协助的联合国系统内的专门机构、其他各组织和各方案提供协助；

4. **请**秘书长继续调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提供的支援，协助黎巴嫩政府执行其重建和发展计划；

5.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采步骤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全体会议

## 1980/16.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尊重其人权及人格尊严的措施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信**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方面的种种国际问题，以及增进或鼓励对

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不因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而有所区别，

**铭记着**《世界人权宣言》<sup>⑥</su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⑦</sup> 和国际人权公约<sup>⑧</sup> 的规定，

**意识到**移民工人对收容国的经济增长及社会和文化发展所作出的贡献，

**又意识到**尚待作出努力以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并提高他们的生活条件，

**忆及**家庭是社会的自然而基本的组成单位，有权受到社会和国家的保护，因此，移民工人的家属也有权享有与移民工人本身相同的保护，

**回顾**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第 1979/13 号决议，

**审议了**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 34/172 号决议，其中提到应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尊重其人权及人格尊严的措施的报告<sup>⑨</sup>，

**又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在关于移民女工和移民工人妻子的福利的一九八〇年三月五日第 1 (XXVIII) 号决议<sup>⑩</sup> 中所表示的关切，

**关切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未能审议关于移民工人的项目，

1. **注意到**尽管某些收容国政府和某些国际组织作出了种种努力，很多移民工人依然无法享有其基本权利；

2. **适当地注意到**大会第 34/172 号决议第 3 段中决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成立一个对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负责拟订一项关于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

3. **请**各有关国际组织参与工作组的讨论，并给予合作，以期拟订这项公约；

<sup>⑤</sup> 大会第 217A(III) 号决议。

<sup>⑥</sup> 大会第 2106A(XX) 号决议，附件。

<sup>⑦</sup> 大会第 2200A(XXI) 号决议，附件。

<sup>⑧</sup> E/1980/16。

<sup>⑩</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八〇年，补编第 5 号》(E/1980/15)，第一章，C 节。

4.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按照所需要的时间专门讨论经社理事会第 1979/13 号决议第 1 段的执行情况；

5. 又请各收容国政府确保移民工人的家属获得保护；

6. 决定在其一九八一年第一届常会中审议题为“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尊重其人权及人格尊严的措施”的问题，继续注意大会在拟定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上述国际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参照人权委员会就其第三十七届会议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就其第二十七届会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中关于这个问题的总结，向工作组提出有关该公约的进一步建议。

一九八〇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全体会议

## 1980/17.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一九七九年度报告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一九七九年执行其条约责任的工作报告<sup>②</sup>，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管制局所作的结论，其中指出，尽管国际社会迄今已作了种种努力，而且对麻醉药品问题的所有方面有了更深的认识，同时有些国家的情况已有改进，但在许多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麻醉药品的滥用现象仍非常普遍，并且每况愈下，甚至连儿童也不能幸免，

又注意到管制局就一些具体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管制局认为，国际社会特别是某些国家和地区，应紧急注意这些问题，并采取适当行动，

考虑到管制局的意见，即秘密制造和从合法生产转向非法生产或尚未置于有效管制之下的非医药用途的精神调理物质引起了日益严重的问题，而且尤其因为发展中国家行政上的人力物力往往无法充分管制这

<sup>②</sup>E/INCB/47(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XI.2)。

种物质的进口和专供医药使用，所以这些国家深受威胁，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直接有关的各国政府，特别是出产鸦片制剂原料的那些国家政府给予合作，但管制局估计，产量仍然超出医药和科学用途所需的数量甚多，

1. **赞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一九七九年所做的工作，并向其成员尤其是于一九八〇年任满的成员表示谢意，他们在国际麻醉品管制方面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2. **呼吁**国际社会再次致力于管制麻醉药品滥用的工作，并且加紧作出协调的努力以制止非法麻醉药品的生产、贩运与滥用；

3. **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sup>③</sup>内提到的政府，紧急考虑报告中所载的意见和结论，以期采取适当的行动；

4. **敦促**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加紧同各国政府尤其是同其报告内列为目前未经管制的和非法的麻醉药品生产来源的那些国家、过境国家以及麻醉药品滥用现象普遍存在的国家，进行外交对话，以期支持各国政府为达成国际麻醉品管制公约的各项目标所作的努力；

5. **呼吁**各国政府特别是那些制造和出口精神调理物质的国家政府，加强其本国对这些物质的管制，并且在国际管制工作方面充分合作，成为《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sup>④</sup>的缔约国，同时不论是否为缔约国，都应提供《公约》所规定的资料；

6. **建议**国际社会应对发展中国家为使它们能够设立或改进麻醉药品管制机构而提出的请求作出迅速有利的反应，并提请发展中国家注意，一旦它们成为《一九七一年公约》的缔约国，便可应用其中第十三条规定的保护措施，防止从其他缔约国进口不需要的精神调理物质；

7. **敦促**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同各有关政府合作，以期在最大限度内减少过分供应医药用途的鸦片制剂的数量，并致力于达成供求之间的平衡；

<sup>③</sup>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XI.3，英文本第 7 页。